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魏冠雄

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1. 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達成和解：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魏冠雄工資新臺幣貳拾捌萬零捌佰元、預告工資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元、資遣費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陸佰元、特別休假結清之工資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捌拾捌元，總計新臺幣壹佰萬肆仟貳佰捌拾捌元；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2. 如資方未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完全清償前條之金額，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遲延利息。」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兩造合意相對人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下同）28萬800元、預告工資9萬3,600元、資遣費56萬1,600元、特別休假結清之工資6萬8,288元，共100萬4,288元逕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

01 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
03 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於113
04 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
05 情，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帳戶交易明細
06 等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07 所作成者，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
08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邱勃英